SAP® BUSINESSOBJECTS™ 授權合約

注意-請仔細閱讀:本授權合約係貴用戶與 SAP BUSINESSOBJECTS 就 SAP BUSINESSOBJECTS 軟體產品(以下稱「軟體」)所建立之合法協議;本軟體可能包括電腦軟體、相關媒體、書面資料以及線上或電子文件等。在繼續安裝軟體之前,必須先閱讀、認可並接受以下軟體授權合約(以下稱「合約」)中之條款及條件。若 貴用戶不接受本合約中之條款及條件,可在購買 30 天內將本軟體退回原購買處,並請求全額退款。

1. 授權之授予。SAP BusinessObjects 茲授予貴用戶非專屬之有限授權,得使用本軟體產品及其功能,唯僅限於內部商務用途,且 貴用戶必須遵守本授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軟體僅授權使用,而非販售賣斷予貴用戶。若貴用戶係以特殊贈與方式或其他 SAP BusinessObjects 產品包括之促銷授權方式取得本產品,則適用以下第 3.9 (〈促銷授權〉) 一節中所提及之附加限制。 若 貴用戶係以配合協力廠商產品搭售或合併購買方式取得本產品,則須遵守下列 3.6 (〈限制授權〉) 一節中所述,僅可配合該協 力廠商產品使用本軟體。本授權不適用隨本軟體提供之任何其他軟體程式,包括促銷軟體(須受該軟體所附之線上軟體授權合約 之約束)。若貴用戶自 SAP BusinessObjects 取得或由其提供針對配合「軟體」使用之任何目錄、元件、連接器、公用程式、資 料或其他項目(以下稱「其他技術」),貴用戶就前述「其他技術」之使用必須遵守本合約規定之條款、條件、義務及限制。本 處所用「軟體」一詞得視爲包括「其他技術」和「協力廠商產品」。

「SAP BusinessObjects」係指貴用戶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其購買「軟體」或相關服務之 Business Objects 公司;或者若貴用戶所在國家沒有 Business Objects 公司,則代表 Business Objects Software Limited。

2. 安裝及使用。貴用戶僅可依 貴用戶取得之組態及授權數量安裝及使用本軟體。貴用戶亦可基於損毀修復、緊急重新啓動及備份等合理需要,安裝非生產用之軟體複本,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上述用途製作複本供使用於一處或多處需要進行損毀修復之地點。貴用戶若要行使本授權合約所賦予之軟體使用權利,必須依照啓動程序中所描述之方式啓用本軟體。SAP BusinessObjects 可藉由識別碼來控制授權數目、授權類型以及本軟體之使用方式。

3. 授權類型與定義。

- 3.1. **應用程式授權**。應用程式授權允許 貴用戶在單一或多伺服器環境中,安裝單一「軟體」執行個體,亦允許具有「軟體」 NUL 的使用者存取並使用「軟體」。每個應用程式授權僅限指定給單一部署,不得在不同的部署間共用。
- 3.2. **具名使用者授權(「NUL」)**。如果軟體是依「具名使用者」為授權基準,則每一位個別使用者都必須明確識別為 NUL 的唯一持有人。明確禁止超過一位以上的個人共用 NUL。此外,除非原有終端使用者已不再需要且不得再使用本軟體,否則不得將 NUL 轉讓予其他人員。
- 3.3. **同時存取授權(「CAL」)。**如果軟體是依「同時存取授權」爲授權基準,則同一時間使用本軟體的終端使用者總數不得超過 貴用戶所取得之 CAL 的數目。CAL 僅限指定給單一部署,不得在不同的部署間共用。使用同時存取授權時, 貴用戶不得利用程式或系統以快取或佇列方式處理報表要求。
- 3.4. 處理器或中央處理器授權。如果「軟體」是依「處理器」或中央處理器爲授權基準,則執行任何軟體元件 (下列 Crystal Enterprise 元件除外: Web 連接器、SDK、報表發佈精靈和報表檢視器) 的中央處理單元 (以上稱「處理器」) 總數不得超過授權的「處理器」或中央處理器總數。應以下列方式計算具有 N 個處理器核心的多核心晶片處理器:應計算爲 1 個處理器或中央處理器,而實體中央處理器內增加的處理器核心應計算爲 0.5 個處理器或中央處理器。
- **3.5. 伺服器授權**。如果軟體是依「伺服器」為授權基準,即可在最多具有四(4)個處理器或中央處理器之單一電腦上載入本軟體。應以下列方式計算具有 N 個處理器核心的多核心晶片處理器:應計算為 1 個處理器或中央處理器,而實體中央處理器內增加的處理器核心應計算為 0.5 個處理器。
- **3.6. 訂閱授權**。如果「軟體」是依「訂閱」爲授權基準,則授與 貴用戶非獨佔且不可轉讓之授權,得以使用「軟體」12 個月,並可依照授權者當時之費率或雙方合意之條款每年進行更新。
- 3.7. **限制授權**。若 貴用戶係以配合協力廠商產品(「OEM 應用程式」)搭售或其他合併購買或合併使用方式取得本軟體,表示 貴用戶業已取得限制授權。本軟體之每一授權只能配合提供本軟體之 OEM 應用程式使用。存取非明確以該 OEM 應用程式 所建立或處理之資料,均屬違反此一授權之行為。若該 OEM 應用程式必須使用資料超市 (Data Mart)或資料倉儲 (Data Warehouse),則本軟體必須在存取由該 OEM 應用程式所建立或處理的資料時,方可配合資料超市或資料倉儲存使用。若 貴用戶係以配合 Planning 應用程式搭售或其他合併購買或合併使用方式取得 Crystal Xcelsius,表示 貴用戶業已取得 Crystal Xcelsius 的限制授權。 貴用戶僅得搭配 Planning 應用程式使用 Crystal Xcelsius,存取非明確以 Planning 應用程式所建立或處理之資料,均屬違反此一授權之行為。限制授權不得與同一部署中之非限制授權合併使用。
- 3.8. **開發授權**。若 貴用戶收到的是「開發授權」,則 貴用戶僅可針對開發或測試「開發」使用所取得之授權數量和類型。開發授權不得使用於或轉換爲生產環境。
- 3.9. 升級授權。若 貴用戶收到的軟體係先前授權產品之升級,則 貴用戶使用本軟體的授權僅限於針對先前產品所取得之授權 總數。若 貴用戶選擇同時使用本軟體及先前的產品,則用於存取本軟體及先前產品的授權總數不得超過 貴用戶針對先 前產品所取得之授權總數。
- **3.10. 促銷授權**。若 貴用戶係以特殊優惠或促銷授權(「促銷授權」)取得本軟體,則此一促銷授權僅限使用於新部署。促銷授權不得附加或使用於現有之部署或專案。